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句容市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3-ZJQX-T2026-0014

甲方：句容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句容市金原农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2026年句容市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3-ZJQX-T2026-0014）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可附货物清单*）

货物品名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30%丙硫菌唑悬浮剂	品牌：新银邦 型号：45g/瓶 450g/瓶	Kg	9078.11kg	142.1元/kg	1290000元	
合计		1290000.00元				

1.3 服务（*可附服务清单*）

1.3.1 服务内容：送货至指定地点、提供用药技术咨询等；

1.3.2 服务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 ；

1.3.3 技术保障：按招标文件要求 ；

1.3.4 服务人员组成： 万云国、徐洪健、周群、笪玉华、朱月 ；*（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了服务人员姓名的，需填写具体服务人员姓名作为履约验收条件）*

提醒：详细服务要求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第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2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

1.4.3 其他计价方式：。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提醒：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5.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XX %。

1.6 预付款

乙方（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1；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

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1**；

1.8.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2**；

1.8.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3**。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XX（*可根据情况修改*）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XX%；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XX（*可根据情况修改*）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XX%；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

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 1.9.6 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句容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183014491322C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由甲方指定

乙方（盖章）：句容市金原农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797432096Z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由甲方指定